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29,1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255,02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人民幣342,316,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0.49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5分）。
-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29,120	301,119
銷售成本		<u>(311,581)</u>	<u>(274,791)</u>
毛利		17,539	26,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4	5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06)	(5,540)
行政開支		(50,625)	(47,198)
其他經營開支		(4,343)	(38,652)
註銷金融負債之虧損		—	(57,024)
財務費用	6(c)	(14,324)	(16,057)
商譽減值虧損		(3,551)	(104,2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4,385)	(138,7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u>(92,086)</u>	<u>—</u>
除稅前虧損	6	(289,317)	(380,640)
所得稅抵免	7	<u>34,291</u>	<u>38,324</u>
本年度虧損		<u><u>(255,026)</u></u>	<u><u>(342,316)</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5,943)	(333,348)
非控股權益		<u>(19,083)</u>	<u>(8,968)</u>
		<u><u>(255,026)</u></u>	<u><u>(342,316)</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u>(20.49) 分</u></u>	<u><u>(27.35) 分</u></u>
— 攤薄		<u><u>(20.49) 分</u></u>	<u><u>(27.35) 分</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55,026)</u>	<u>(342,3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993</u>	<u>(7,39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253,033)</b></u>	<u><b>(349,707)</b></u>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33,950)</u>	<u>(340,739)</u>
非控股權益	<u>(19,083)</u>	<u>(8,968)</u>
	<u><b>(253,033)</b></u>	<u><b>(349,707)</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b>800,681</b>	872,877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b>35,937</b>	32,689
無形資產	10	—	141,661
訂金及預付款項		<b>26,530</b>	66,365
遞延稅項資產		<b>58</b>	88
		<hr/>	<hr/>
		<b>863,206</b>	1,113,680
		<hr/>	<hr/>
<b>流動資產</b>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b>863</b>	8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00</b>	200
存貨		<b>8,052</b>	9,8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11,772</b>	112,770
可收回稅項		<b>2,000</b>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5,437</b>	43,930
		<hr/>	<hr/>
		<b>168,324</b>	169,543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364,754</b>	380,06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b>43,080</b>	87,500
融資租賃承擔		<b>31,985</b>	29,145
撥備		<b>6,612</b>	4,546
應付稅項		<b>3,462</b>	2,901
		<hr/>	<hr/>
		<b>449,893</b>	504,155
		<hr/>	<hr/>
<b>流動負債淨值</b>		<b>(281,569)</b>	(334,612)
		<hr/>	<hr/>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81,637</b>	779,068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41,415	1,255
可換股債券	6,304	—
遞延稅項負債	13,514	42,737
	<hr/>	<hr/>
	61,233	43,992
	<hr/>	<hr/>
<b>資產淨值</b>	520,404	735,076
	<hr/> <hr/>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910	9,432
儲備	522,223	719,290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533,133	728,722
非控股權益	(12,729)	6,354
	<hr/>	<hr/>
<b>總權益</b>	520,404	735,076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7,333	1,184,921	5,094	(130)	—	30,849	(462,640)	805,427	15,322	820,7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333,348)	(333,348)	(8,968)	(342,31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7,391)	—	—	—	(7,391)	—	(7,39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7,391)	—	—	(333,348)	(340,739)	(8,968)	(349,707)
發行新股份										
— 配售及認購事項	8,438	159,624	—	—	—	—	—	168,062	—	168,062
— 公开发售	24,923	74,769	—	—	—	—	—	99,692	—	99,692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720)	—	—	—	—	—	(3,720)	—	(3,720)
股本重組	(71,262)	(1,312,743)	—	—	1,384,005	—	—	—	—	—
轉撥	—	—	—	—	(799,167)	—	799,167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3,179	—	—	—	(3,179)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432	102,851	8,273	(7,521)	584,838	30,849	—	728,722	6,354	735,0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432	102,851	8,273	(7,521)	584,838	30,849	—	—	728,722	6,354	735,0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35,943)	(235,943)	(19,083)	(255,02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1,993	—	—	—	—	1,993	—	1,99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993	—	—	—	(235,943)	(233,950)	(19,083)	(253,033)
發行代價股份	1,478	28,231	—	—	—	—	—	—	29,709	—	29,70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10,544	—	10,544	—	10,544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	—	(1,892)	—	(1,892)	—	(1,89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910	131,082	8,273	(5,528)	584,838	30,849	8,652	(235,943)	533,133	(12,729)	520,404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 (b)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55,026,000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281,569,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1)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人民幣13,080,000元之其他借款已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然而，在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前，該等借款已經向後延展十二個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償還。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並未表示其有意收回向本集團授出之信貸額度；

- (2)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王先生」)確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能夠償付在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 (3) 管理層正在制定並將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4)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公佈其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籌集不少於119,410,000港元及不多於122,7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惟經計及抵銷安排)之資金。

倘上述措施能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根據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該等修訂在實際操作上所規定的權宜方法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予以修訂，藉以將「關連人士」之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影響。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之修訂，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及 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之修訂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值，惟不包括增值及營業稅以及商業折扣。年內於收益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煤層氣銷售	268,601	218,908
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3,206	54
管道天然氣銷售 (包括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57,313	82,157
	<u>329,120</u>	<u>301,119</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7	56
外匯收益淨額	13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9
其他收入	196	238
	<u>464</u>	<u>503</u>

###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均視為主要依賴於在中國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從整體上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呈報、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統一資料而評核已識別的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分部業績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1,175	1,485
中國	329,120	301,119	861,973	1,112,107
	<u>329,120</u>	<u>301,119</u>	<u>863,148</u>	<u>1,113,59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之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 10% 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不適用 <sup>1</sup>	54,019
客戶 B	52,005	30,166
客戶 C	65,322	39,619
客戶 D	35,825	不適用 <sup>1</sup>
	<u>153,152</u>	<u>123,804</u>

<sup>1</sup> 貢獻之相應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10%。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35	23,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96	3,221
	<hr/>	<hr/>
總員工成本*	<b>28,431</b>	<b>26,312</b>

\* 金額不包括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7,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b) 其他項目</b>		
存貨之成本	205,950	158,31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609	1,431
— 非核數服務	—	2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582	55,482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91	81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276	29,6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391	340
外匯虧損淨額	—	534
初步勘探的賠償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3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66	8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685	551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c)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5,842	10,143
其他融資成本	980	15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77	—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7,425	5,762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14,324	16,057
	<hr/> <hr/>	<hr/> <hr/>

##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2,310	7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40
	<hr/>	<hr/>
	2,310	1,287
	<hr/>	<hr/>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6,601)	(39,611)
	<hr/>	<hr/>
所得稅抵免	(34,291)	(38,324)
	<hr/> <hr/>	<hr/> <hr/>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的中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20.49分(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27.35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5,943,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151,722,000股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5,943,000元計算得出，而用於計算之分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來自行使及轉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00
收購附屬公司	3,5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651
---------------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9,802
減值虧損	104,2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4,100
減值虧損	3,5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651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0. 無形資產

	管道天然氣業務 之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液化煤層氣 物流營運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11	97,300	432,111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824	67,299	122,123
減值虧損	132,683	6,019	138,702
本年度攤銷	10,165	19,460	29,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7,672	92,778	290,450
減值虧損	132,238	2,147	134,385
本年度攤銷	4,901	2,375	7,2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11	97,300	432,11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39	4,522	141,661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950	17,795
減：呆賬撥備	(7,744)	(5,353)
	<u>9,206</u>	<u>12,442</u>
應收董事款項	—	3,536
應收票據	745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4	14,7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61	11,095
	<u>34,996</u>	<u>41,854</u>
貸款及應收款項	4,081	2,848
向供應商墊款	42,828	44,978
與建設開支有關之預付款項	25,715	18,616
其他預付款項	4,152	4,474
其他可收回稅項		
	<u>111,772</u>	<u>112,770</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500	11,13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602	17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995	—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587	—
12個月後	522	1,130
	<u>9,206</u>	<u>12,442</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0,059	82,616
應付董事款項	14,628	97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7,497	8,98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38	47,71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57,642	221,210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343,664	361,505
向客戶收取訂金	16,937	14,980
其他應繳稅項	4,153	3,578
	<hr/>	<hr/>
	<b>364,754</b>	<b>380,063</b>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002	13,36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244	17,26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59,291	9,578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65,985	21,380
12個月後	537	21,036
	<hr/>	<hr/>
	<b>130,059</b>	<b>82,616</b>
	<hr/> <hr/>	<hr/> <hr/>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5,026,000元，而於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281,569,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 為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附註的附註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29,12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9.3%。增幅主要因為投產煤層氣（「煤層氣」）井數目增加，導致產量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以及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一五年供氣穩定所致，因此，銷售液化煤層氣之營業收入已上升約人民幣49,693,000元。

二零一五年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液化煤層氣的產量增加所致。然而，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單價下降，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789,000元至人民幣17,539,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5,94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33,348,000元。有關虧損的原因如下：

- (i) 就我們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及液化天然氣分銷業務確認之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551,000元、人民幣134,385,000元及人民幣92,086,000元。此乃由於天然氣售價下跌，以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惠陽新能源項目的業務計劃作出變動，導致於預測期間內的財政年度各年的氣井預測數目減少所致。由於投產氣井數目減少，故此煤層氣氣田出氣量預期在預測期間內下跌；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錄得有關虧損，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有所下降。鑑於債務權益掉期，確認一項註銷負債之虧損人民幣57,024,000元，有關虧損乃來自股份認購價與股份配發當日之股份市價間之差額；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其他經營開支由人民幣38,652,000元減至人民幣4,343,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產生勘探賠償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所致；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72,877,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00,68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供氣管道鋪設、煤層氣井及相關機械的建設工程經已完工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92,086,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中集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836,400元。因此，非流動負債項下之融資租賃承擔由人民幣1,255,000元增至人民幣41,415,000元。

##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 資源及儲量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惠陽新能源」)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陽城地區位於中國山西省，面積約96平方公里。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惠陽新能源為一間合營企業，其6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若干煤層氣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變化於下文載列：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	2,724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419	35
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	1,869	277
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	2,282	2,05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評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對煤層氣資產儲量的評估結果。

由於氣田區塊得到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產氣井口數量及範圍比二零一二年相對地提高，這促使本公司能夠搜集更多煤層氣資產的數據，藉此對煤層氣資產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聘請中國境內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以上對於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和已證實(1P)淨儲量的評估，而評估的定義及指引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定義及指引大致相同。根據評估的結果，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評估大致沒有變動。根據本集團技術部門以目前開發井口成本計算，預計每一口井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15萬元，主要包括道路維修費用約人民幣18萬元、鑽井費用約人民幣116萬元、測試井口費用約人民幣4萬元及設備材料費用約人民幣77萬元。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BCF)表示。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依次低於已證實儲量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了274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223口，比二零一四年底多26口。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已完成了合共274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比之前預期少37口。主要由於本公司使用了部份資金及致力於穩定及提高生產井產量，以致某程度上減慢了新井的建設。現有的可出氣井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約為每天8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打井及生產井總數將分別達280口及248口，而總出氣量將超過每天200,000立方米。

## 液化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維持不變，約為每天500,000立方米。未加工天然氣供應比較去年出現重大改進並呈現增長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平均每天產量多於300,000立方米，但中國天然氣供應限制普遍並未緩解。因此本集團未有採購足夠天然氣進行下游的液化業務。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大幅增加，但產能未達全面水平，尚有增長空間。然而，隨著惠陽天然氣地區的產量增加及其他氣體供應商的預期供應增加，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利用率將逐漸增加，為本集團帶來增加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

##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及員工結構及銷售策略基本維持一致。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銷售價格於傳統高峰期並未如往年般大幅上升，惟維持穩定，某程度上影響銷售表現。然而，有賴產量增加及內部管理改善，整體銷售收益及溢利大幅增長，並無減少。因此，多年來已發展成熟之銷售業務系統仍相當穩健，能配合本公司之產量增加。儘管整體銷售環境不利，本集團仍成功完成銷售目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逐漸增加營業額以確保銷售渠道順暢及為本集團的利潤率帶來更多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0,404,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45,437,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23.03%(二零一四年：16.18%)。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集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17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88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208名；行政管理人員193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28名。於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28,43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312,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本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 無形資產減值、商譽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萬志集團100%股本權益、Wealthy Talent Global Group 100%股本權益及諾信100%股本權益。萬志集團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萬志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Wealthy Talent Global Group收購代價為499,000,000港元。Wealthy Talent Global Group主要於河南省從事供應天然氣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諾信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0,300,000元。諾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燃氣管道、作建築用途之金屬模型、採礦機器、壓路機、起重機及天然氣抽風機。

儘管天然氣業務與過往年度相比，持續錄得穩健增長及提升，但其仍然處於發展中且遠落後於預期發展計劃。雖然收購上述兩個集團，但其尚未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及液化天然氣分銷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進行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評估。由於進行評估，本集團對其業務計劃作出更改，專注發展惠陽新能源之若干領域。由於更改業務計劃，預測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氣井之預測數量將會減少。隨著營運氣井之數量減少，預期煤層氣田之出氣量於預測期間將會下跌。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所用之貼現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均為21%，以反映與整體市場及相關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及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有關汝陽縣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及液化煤層氣物流之營業執照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7,864,000元、商譽約人民幣3,551,000元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92,08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購聯富集團100%股本權益。聯富集團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03,163,000元。聯富集團主要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市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

位於廣西之管道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進行之估值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所用之貼現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以反映與整體市場及相關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及與外部資料來源保持一致。

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有關北流市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521,000元。

##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前景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定提升及井口建設及出氣量亦不斷提升。於二零一五年，除新井的建設外，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升級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打下穩固基礎。隨著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數目穩定增加，本公司之上游業務基礎進一步鞏固及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業務的協同優勢將展現。近年，未加工天然氣短缺的不利缺口將逐漸解決，而液化工廠的產能將完全釋放。加上自有液化天然氣的比例提高，本公司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影響及本公司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將會減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天然氣勘探業務的每日產量將超越200,000立方米。目前中聯的天然氣供應超越200,000立方米，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沁水公司的每日生產量將達450,000立方米。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儘管近年天然氣產能大幅增長，但仍未能滿足預期的需求。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天然氣供應不足所致的營運虧損的情況已獲大幅改善，預期未來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管理層將完全緊抓機遇，致力為本公司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 主要交易及事項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簽訂（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約124,051,000港元）；及(ii) 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836,400元（約145,363,000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80,000元（約1,241,000港元）。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協議須遵守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融資租賃安排。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 董事退任

施亮先生（「施先生」）已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施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一職。有關董事退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山西陽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山西陽城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王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約61,396,180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由山西陽城償付：

- (i) 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178,004,166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256港元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32,899,999.88元(相當於約40,157,739.85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以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56港元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換股股份)之方式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17,400,000.12元(相當於約21,238,440港元)。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本協議簽訂日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7%，因此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之規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3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70,588,254 (附註2)	35.66%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750 (附註3)	0.02%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470,588,254股股份之好倉中，王忠勝先生以下列形式擁有權益：(i)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ii)實益擁有人，擁有376,121,48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i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轉換為94,142,021股換股股份。
3. 付壽剛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488,706,754	配偶之權益	37.04%
興業僑豐財務有限公司	197,366,867	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4.96%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及下文「配售及認購」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其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	因公開發售而於	因股本重組而於	於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因公開發售之經調整每股行使價(附註iii)	因股本重組之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作出調整(附註iii)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作出調整(附註iv)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執行董事</b>														
王忠勝先生	2,500,000	3,247,500	324,750	324,750	—	—	—	324,75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付壽剛先生	2,500,000	3,247,500	324,750	324,750	—	—	—	324,75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5,000,000	6,495,000	649,500	649,500	—	—	—	649,500						
<b>僱員</b>														
	42,240,000	54,869,760	5,486,976	5,486,976	—	—	—	5,486,976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b>顧問</b>														
	200,020,000	259,825,980	25,982,598	25,982,598	—	—	—	25,982,598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247,260,000	321,190,740	32,119,074	32,119,074	—	—	—	32,119,074						

附註：

(i) 於本回顧期間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10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 第二個週年日每次一半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附註 iii 及附註 iv)	3.81	32,119,074
年內已授出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3.81 港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 5.4 年。

(iii) 因公開發售對 (其中包括)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上述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已由 247,260,000 份調整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 321,190,740 份，而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 0.495 港元調整至 0.381 港元。

- (iv) 因股本重組對(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上述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已由321,190,740份調整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32,119,074份,而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381港元調整至3.81港元。

##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2,119,074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可轉換為94,142,021股換股股份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的調任及辭任**

由於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 結算日後事項

### 公開發售、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擬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不少於119,410,000港元及不多於122,7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惟經計及抵銷安排)，並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董事會亦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40,000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王先生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王先生就其根據王先生之承諾認購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9,140,000港元以對可換股債券之抵銷安排支付；及(ii)餘下結餘約22,2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沒有控股股東，故此只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4,239,9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抵銷安排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抵銷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

有關公開發售、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訂立補充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319,484,5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約131,948,4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根據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0.70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之每手價值為2,80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之每手價值則為5,600港元。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由於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延遲，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期時間表將進行修訂。

根據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股份合併，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變動並計入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訂立補充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主席)所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彼等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馮三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退任前，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馮三利先生。王忠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馮先生退任後，王忠勝先生繼續擔任主席，而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定期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現時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並相信該結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與執行決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將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成就實施上述政策設定之目標之進度納入作為其職責之一。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遵守該規定交易準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就本公佈而言並僅作說明用途，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 0.79 元兌 1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